

项目类项：贵州省 2025 年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

合同编号：GZMT-142-202506-12

物 探 测 井 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：贵州省大方县在拱煤炭详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四二队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贵州煤田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06 月 22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（附件1）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等价有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，就《贵州省大方县在拱煤炭详查项目》的物探测井技术服务工作达成一致意见，为明确双方责任、权利及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贵州省大方县在拱煤炭详查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贵州省大方县

3、项目概况：设计的主要工作量为：1:1 万地质填图修测 18km²，1:1 万水文地质填图修测 18km²，1:1 万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调查修测 18km²，钻探工作量 5960m/7 孔，物探测井 5662m/7 孔，采集化验测试样品 298 件。

第二条 技术要求

1、所有钻孔依据《煤田地球物理测井规范》（DZ/T 0080—2010），进行地球物理综合测井，参数测井对煤层、岩层、含水层、断层等进行定性、定厚解释；工程测井对各钻孔的孔斜、井径测井、井温测井。

2、测井质量：测井质量按《煤炭地质勘查钻孔质量标准》（MT/T1042-2007）中的《钻孔测井质量标准》执行，其中钻孔测井煤层质量达到合格以上，全孔测井评级达到乙级以上。

3、测井项目施工内容、设计工作量及计费单价：

序号	委托项目	单位	预计工作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视电阻率测井	m	5662	13.2	74738	
2	人工放射性测井	m	5662	14.2	80400	
3	自然放射性测井	m	5662	14.2	80400	
4	三测向测井	m	5662	13.2	74738	
5	井径测井	m	5662	13.2	74738	

6	水文测井	m	860	16.8	14448	
7	井温测井	m	3900	13	50700	
8	测井斜	m	113	14	1582	
预计总价:					451746.00	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:

根据《中标通知》，合同价款为单价合同。预计总费用为：**¥451746.00 元**，（人民币大写：肆拾伍万壹仟柒佰肆拾陆元整），最终费用按合同单价据实结算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

合同费用支付分：首付款、进度款、尾款进行支付。

首付款：支付至合同预计总费用的 50%。即合同签订后，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**¥225873.00 元**（人民币大写：贰拾贰万伍仟捌佰柒拾叁元整）；

进度款：分两次支付至合同预计总费用的 90%。即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预计总费用的 20%：**¥90349.20 元**（人民币大写：玖万零叁佰肆拾玖元贰角整），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预计总费用的 20%：**¥90349.20 元**（人民币大写：玖万零叁佰肆拾玖元贰角整）；

尾款：支付至合同结算费用的 100%。即项目测井工作结束后，乙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测井资料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。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及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单价进行项目结算，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。若甲方已支付的金额超过项目结算金额，超出部分乙方按原渠道返回甲方。

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足额发票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(1)甲方提供测井设备安全到达测井钻孔的道路交通条件(在整车不能到达井场的情况下,负责设备的搬运工作),负责处理测井现场出现的其他问题。

(2)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施工技术资料,并下达测井通知书;

(3)甲方负责协调钻机使用绳钻钻杆测井(放射性参数要求在钻杆内测量)。测井前调好泥浆,并充分循环,做好测井前的护井工作,以保证测井工作顺利进行;杜绝清水孔和普钻孔。

(4)施工时若遇探管被卡入孔内,甲方协助乙方负责组织钻井队打捞工作,尽量避免探管损坏;

(5)遇到特殊情况,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技术分析,制定相应技术方案;

(6)为保证整个项目的工程质量,甲方地质项目负责人应在测井结束后及时组织测井工程的竣工验收,及时办理甲方认可的签字手续(乙方单孔施工完后通知甲方应在24小时内进行验收,如甲方在24小时内不到现场,则视为甲方默认乙方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,由此造成的测井和地质钻探的工程质量差异由甲方负责)。

2、乙方责任

(1)制定好施工技术路线和相关安全措施,严格执行各种规程规范和测井作业指导;

(2)根据甲方提供的测井通知书中的测井地质任务,选择合适的技术参数进行测井;

(3)接受甲方按有关规程、规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及检查;

(4)乙方要按照甲方通知提前进入现场,保证测井工作的及时性和真实性。

(5)乙方仅对盖有本公司公章的纸质资料负责。

(6)按时、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交单孔成果资料，野外工作全部结束后 15 天内提交测井报告。测井成果包括：

3、乙方最终提交成果资料

(1) 纸质资料（4 份）

单孔曲线图：全孔 1:200 测井曲线图；

成果资料册：测温成果表、测斜成果表、煤层成果评级表、全孔地质剖面成果表；

文字报告：测井专业技术报告；

(2) 电子版资料

原始测井数据文件、解释数据文件、测井专业技术报告、CAD 版单孔测井曲线图及测井曲线对比图；

第六条 施工及设计变更

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施工中双方做出的会议纪要，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。

第七条 资料保密及相关法律责任

1、为加强地质资料的保密管理，保障甲方的合法权利，乙方不得将本工程项目的测井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，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；

2、为保障地质资料的可靠性，乙方为提供给甲方的资料真实性负责，若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测井资料存在虚假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；甲方不得随意修改乙方提供的测井成果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；

3、乙方可以利用本项目测井资料进行研究，但在研究成果中须注明资料来源，且在研究成果中不能直接提供本项目的成果资料；

4、资料移交给甲方后，若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资料泄密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；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生效后，若甲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必须结清乙方已施工的测井工程款，并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(按设计常规测井工程量和特殊测井工程量计算的费用)的 5%作为违约金；

2、合同生效后，若乙方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必须退还甲方预付的测井工程款，并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(按设计常规测井工程量和特殊测井工程量计算的费用)的 5%作为违约金；

3、发生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有关问题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

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其它

1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即生效。

3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如需修改补充的，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四二队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联系电话：0851-8831 968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支行

账号：5200 1636 0360 5000 0952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5200004292003984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贵州煤田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联系电话：13385116731

开户银行：农行贵阳金穗支行

账号：2325 9001 0400 12292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520100789754810E

附件 1：

贵州盛世佳成招标有限公司

盛世佳成通〔2025〕13

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

致：贵州煤田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贵州省大方县在拱煤炭详查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GZSSJC-2025-SJ007-01）评审小组的评审推荐并经公告，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，以下为项目中标（成交）信息：

中标单位	主要中标内容	中标金额（元）	备注
贵州煤田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责任公司	物探测井	451746.00	

服务期：2025 年 8 月 31 日前,具体合同签订时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。

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，采购人以实际工作量，按中标单价据实结算，具体合同签订时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。

请按照采购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，在 30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书面购销合同等相关事宜，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须送一份到我公司进行备案。



成交联系人：杨生文
成交供应商联系电话：13385116731